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东营市峰上优选建材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申请人衣帅奇与被申请人东营市峰上优选建材有限公司、东营市峰上优选建材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财产保全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鲁0112民初5911号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，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东营市峰上优选建材有限公司、东营市峰上优选建材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32万元（冻结期限一年）或查封、冻结其他同等价值财产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，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

本院地址：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

联系人：亓文帅

联系电话：89939327